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)第十七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的选举，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。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以上的上市公司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2.2.8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、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”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

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

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备查文件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